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冶金、涉爆粉尘等工贸行业领域 专项执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应急部执法局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冶金、涉爆粉尘等工贸行业领域专项执法。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执法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重点

- 钢铁企业煤气、金属冶炼等重点部位；
- 涉粉尘爆炸作业现场超过10人的企业；
- 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建设情况；

4. 企业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情况。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行专题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 集中执法(2020年6月-9月)。各地要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执法并评估专项执法工作成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通过异地执法、执法现场推进会等措施,督促企业建章立制,巩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摸清底数,完善执法基础。各地执法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业务监管科室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本辖区钢铁、涉粉尘企业等基础档案,摸清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分门别类,统筹兼顾,有针对性开展执法。

(二) 统筹兼顾,形成执法合力。各地要针对执法队伍建设实际,统筹安排整合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钢铁、涉粉尘等专题性知识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专业知识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形成一支业务精干、素质过硬的专业执法力量。

(三) 聚焦重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紧紧围绕冶金煤气、金属冶炼、高温熔融物及涉粉尘爆炸等重点执法事项,按照附件1.2.表格内容的要求,转发给辖区企业对标对表开

展自查自纠，并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确因客观原因难以整改的要列出整改计划，切实做到隐患整改“五到位”。对工作不认真、逾期不整改的，尤其是仍然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的企业，要严格执法，以执法促整改，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明查暗访，提高执法成效。针对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精准执法，将执法贯穿于专项治理活动全过程。坚持“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坚持执法与服务相并重，精准施策整改。坚持逢进（企业）必考，严格查处违法行为，重视执法结果运用，强化执法震慑。

（五）把握进度，建立专项台账。各地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合理调度执法力量，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省厅执法局将根据工作进程，适时安排执法力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指导。

附件：

1.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2.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丁峰 0371-65919857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8.4.4 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6.1.2 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现场抽查：</p> <p>（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p> <p>（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3 规定：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4.6 规定：起重机械应按照 GB/T6067.1 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p>	<p>查阅资料：</p> <p>（1）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p> <p>（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5.17规定：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p>	<p>现场抽查：</p> <p>（1）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2）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p>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p>		
4	<p>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12.3.3 规定：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 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p>	<p>1.查阅资料：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p> <p>2.现场抽查： （1）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2）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4.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冷却水</p>	<p>现场抽查:</p> <p>(1)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2)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联锁;</p> <p>(3)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联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p>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10.1.8 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p> <p>11.1.4 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规定：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p> <p>8.2.4规定：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p> <p>说明：本条指煤气加压机房、风机房和混</p>	<p>现场抽查：</p> <p>（1）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增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站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3）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p> <p>（4）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p>合装置区域。</p> <p>9.2.2.3 规定：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8.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p>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7.5.2 规定：……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p> <p>10.2.1 规定：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p>	<p>1.查阅资料：</p> <p>（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p> <p>（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p> <p>2.现场抽查：</p> <p>（1）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p> <p>（2）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p> <p>（3）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p>通风。</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p>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第1-10项</p>	<p>1.查阅资料： 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p> <p>2.现场抽查：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 8.1., 8.1.3, 8.1.4</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2</p>	<p>1.查阅资料: 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p> <p>2.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3</p>	<p>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p>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8.4.2</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5</p> <p>《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p>	<p>现场检查: 除尘风道及除尘器、收尘装置设置情况。</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第九十九条</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7</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4</p>	<p>现场检查:</p> <p>除尘系统工作方式,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第九十九条</p>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2, 6.4.5</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8</p>	<p>现场检查:</p> <p>相关除铁除杂、火花探测消除等装置等是否规范、有效。</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p>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1.3, 9.1, 9.4, 9.5</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一)10</p>	<p>1.查阅资料:</p> <p>(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p> <p>(2)清扫记录情况。</p> <p>2.现场检查:</p> <p>(1)现场和相关设备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p> <p>(2)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p> <p>(3)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等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第九十九条</p>